国家电网公司文件

国家电网运监〔2017〕1095号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 数据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分部,公司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公司党组决策部署,规范公司数据资产管理,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推动公司精益管理和创新发展,公司组织制定了《国家电网公司数据资产管理办法》,经公司2017年第13次规章制度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电网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

国家电网公司数据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 用数据创新理念,规范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据 资产管理工作,构建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 值,推动公司精益管理和创新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公司数据资产是指公司生产经营、客户服务等各项运营活动中产生和从外部获取的所有业务数据。
- 第三条 公司数据资产管理是对数据资产从产生到应用的 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主要包括数据资产的规划与计划管理、 标准管理、需求管理、生成管理、共享与开放管理、应用管理、 维护管理、质量管理和评价考核等内容。
- **第四条** 公司数据资产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共享应用与集约可控相结合、全面开展与循序渐进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五条** 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是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所需资金保障通过年度综合计划与全面预算统筹安排。
 -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级单位的数据资产管理工作。

公司各级控股、参股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工作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七条 运监中心是数据资产管理归口部门,负责数据资产的统一规范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贯彻落实公司数据资产管理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
 - (二)组织制定公司数据资产管理工作规章制度。
 - (三)组织提出公司业务数据体系需求。
- (四)组织制定公司数据资产发展战略,审核专业数据资产发展规划,编制公司数据资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五) 组织制定公司数据资产标准并监督执行。
 - (六)组织数据资产需求管理,制定公司数据资产发展需求。
- (七)组织公司数据资产生成管理,制定公司数据资产自动采集需求。
 - (八)组织确定公司数据资产共享目录和开放策略。
 - (九) 统筹管理公司数据资产应用,评估数据资产应用成效。
 - (十)组织公司大数据挖掘和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
- (十一)组织数据资产维护工作,负责数据中心数据仓库 中数据资产的管理。
- (十二)组织数据资产质量管理,开展数据资产质量认责与责任追究。
 - (十三)组织数据资产管理工作考核和评价。

- 第八条 各业务部门是本专业数据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负 责本专业数据资产的规范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落实公司数据资产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二) 制定本专业数据资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制定本专业数据资产标准,负责公司数据资产标准 在本专业的实施。
 - (四)制定本专业数据资产发展需求。
 - (五)制定本专业数据资产自动采集需求。
 - (六)制定本专业数据资产共享目录和数据开放方案。
- (七)制定本专业数据资产应用需求,负责数据资产应用项目实施。
 - (八)负责本专业数据资产维护工作。
- (九)负责本专业数据资产质量管理,落实数据质量认责与责任追究。
- 第九条 信息化职能管理部门是数据资产管理相关信息化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根据运监中心和各业务部门数据资产管理需求,组织开展公司数据架构规划设计、建设实施和安全、运维等管理工作。
- 第十条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南瑞集团、国网能源院、中国 电科院、联研院等单位是公司数据资产管理的支撑机构,按照 公司数据资产管理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章 数据资产规划和计划管理

- 第十一条数据资产规划与计划管理是指制定数据资产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第十二条 依据公司战略,制定公司数据资产发展战略,明确公司数据资产发展的方向和目标。
- 第十三条 以公司数据资产发展战略为指导,结合业务数据资产需求和数据资产管理现状,编制专业数据资产发展规划,统筹编制公司数据资产发展规划。
- 第十四条 公司数据资产发展规划包括数据资产新增需求、 自动采集需求、数据资产应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和数据资产管 理提升等方面的工作目标、步骤和任务。
- 第十五条 公司数据资产发展规划应与业务规划相适应,规划周期一致,并根据业务变化情况进行滚动修编。
-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数据资产发展规划,制定数据资产发展 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与任务。

第四章 数据资产标准管理

- 第十七条 数据资产标准是指公司内部共同遵守的、对数据资产的统一定义与解释。
- 第十八条 数据资产管理归口部门制定公司数据资产标准规范,业务部门按照规范制定本专业数据资产标准,跨专业、

跨部门的数据资产标准应充分考虑后序使用环节的要求。

- 第十九条 相互关联的数据资产标准,应确保衔接和匹配。 数据资产标准存在冲突或衔接中断时,后序环节应遵循和适应 前序环节的要求,变更相应数据资产标准。
- 第二十条 业务信息系统中新增、变更数据要严格遵循信息 化和数据资产标准,公司各类数据资产逐步完成标准化调整。
- 第二十一条 数据资产标准变更由业务部门提出,经数据资产管理归口部门审核确定后实行。
- 第二十二条 无法适应业务发展要求或应当废止的数据资产标准,应及时停用和退出。

第五章 数据资产需求管理

- 第二十三条 数据资产需求是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和数据资产应用所需要的数据。
- 第二十四条 匹配融合公司业务体系与一手数据,提出业务与数据的对应关系和公司业务数据体系需求,为数据仓库建设及数据资产需求奠定基础。
- 第二十五条 结合业务管理现状和未来发展,研究各项业务与数据的完全映射,形成公司业务数据集,分析与现有数据资源的差异,提出公司数据资产需求。
- 第二十六条 业务部门梳理本专业非结构化数据,制定数据转换需求,提高数据可读性,丰富完善一手数据资源。

- 第二十七条 业务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外部数据需求,提交新增数据申请,数据资产管理归口部门依据当前外部数据资源 状况统筹组织获取,在公司内部共享使用。
- 第二十八条 统筹各方面数据资产需求,纳入公司数据资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六章 数据资产生成管理

- 第二十九条 数据资产生成是指数据在业务信息系统中通过自动采集或人工录入创建的过程。
- 第三十条 公司数据确定唯一业务生成源头,遵循"一处生成,处处使用"的原则,避免数据的重复录入和采集,减少系统中数据冗余。
- 第三十一条 业务部门梳理本专业数据资产生成方式,结合业务需要和技术条件,按照数据自动采集范围、采集频度和精度要求,制定本专业数据自动采集需求,提交数据资产管理归口部门审核。
- 第三十二条 综合平衡成本投入和预期收益,统筹制定公司数据的自动采集需求,纳入公司数据资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第三十三条 组织开展数据自动采集技术及应用研究,持续降低自动采集成本和操作难度,不断提高公司数据的自动采集水平。

第七章 数据资产共享与开放管理

第三十四条 数据资产共享是指公司部门和单位数据交互的行为,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第三十五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管理规定,制 定数据资产脱敏策略,对涉及个人隐私及单位商密的数据进行 脱敏处理后方可共享和开放。

第三十六条 按照共享程度的不同,数据资产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个等级:

- (一) 无条件共享: 是指可对公司内部所有人员提供的数据。
- (二)有条件共享:是指仅对公司内部特定人员提供的数据,或仅能部分提供给公司内部所有人员的数据。
- (三)不予共享:是指仅限本部门特定人员使用的数据, 原则上不对其他人员提供。

获取共享等级允许范围之外的数据资产,需经数据资产管理归口部门商业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按照共享等级、共享范围和要求,制定数据资产共享目录,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

第三十八条 数据资产开放是指公司向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人员提供数据的行为。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数据资产开放策略。

第三十九条 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数据,按公司统计信息

发布等有关规定由相关的业务部门提供,在数据资产管理归口部门备案。社会机构和人员申请的或商业化开放的数据,签订数据资产使用协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对从公司获取的各类数据资产,各单位、部门和人员只享有有限的、不排它的使用权,对外开放的数据资产在使用协议中对数据再行转让应进行禁止或限制。

第八章 数据资产应用管理

第四十一条 数据资产应用是指以数据资产价值实现为目标,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并形成成果的过程。

第四十二条 业务部门制定跨专业数据资产应用和大数据应用需求,按照应用目的、意义和预期成果以及所需数据资产范围,编制项目说明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审后纳入数据资产应用项目储备库。

第四十三条 数据资产应用以安全可控为前提,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与保密责任。

第四十四条 数据资产应用部门加强保密宣传教育与监督检查,增强数据资产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数据资产应用支撑单位定期组织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培训,制定具体工作要求和防范措施,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设备、技术保障。

第四十五条 数据资产的经手人和使用人应接受安全保密 教育,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知悉必须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因支撑人员造成数据泄露或泄密事件的,由支撑单位承担全部 责任,并按照公司保密工作奖惩办法、员工奖惩规定,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六条 数据中心数据仓库是公司数据资产应用的平台,是数据资产应用唯一的数据出口,各专业按照数据资产共享等级和权限范围使用数据。

第四十七条 加强大数据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实现数据快速获取与应用,提升大数据挖掘能力。

第四十八条 归集数据资产应用成果,评估数据资产应用成效,加强成果统一管理,促进共享和应用。

第九章 数据资产维护管理

第四十九条 数据资产维护是指为保证数据质量,对数据进行更正、删除、补充录入等处理的过程。

第五十条 需要维护的数据资产主要包括:

- (一)业务人员未按照规定的数据格式和内容质量要求填写或录入,造成的不完整和不准确数据;
- (二)因系统更新、调整等原因,造成数据格式或者数据 含义发生变化而导致无法应用的数据;
- (三)因业务变化或数据标准变更等原因,造成的原有数据与现有数据不一致而导致无法应用的数据;
 - (四) 其他因素造成的有问题数据。

第五十一条 数据资产管理归口部门依据业务系统设计文档,对照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定期核查文档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加强公司数据资产自主维护和数据资产涉及的核心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职能部门对文档进行动态管理并组织更新完善。

第五十二条 数据中心数据仓库的数据资产,由数据资产 管理归口部门组织维护。各业务部门负责本专业业务系统数据 资产的维护。

第五十三条 数据资产维护应详细记录维护时间、内容、原因及结果、责任人,以备查验。

第五十四条 业务人员对发现的错误数据,及时通过系统操作界面进行前台维护。因管理或操作权限等原因,不能通过业务系统前台界面进行处理,或需批量处理的数据,经审批后通过数据库进行后台维护。

第五十五条 由于业务系统原因影响数据质量,需修改、 优化应用系统功能的,按照公司信息系统运维规定进行。

第五十六条 业务系统因数据平台转换、系统升级等原因需对历史数据转储、迁移的,应确保新旧数据的衔接和系统的平稳过渡。

第五十七条 为保障业务系统数据处理效率,应根据业务 需要确定数据资产归档范围,制定数据资产归档策略,定期将 业务办理完毕的数据转入历史归档区,并提供归档区数据的查

询服务,满足业务运行和数据资产应用需要。

第十章 数据资产质量管理

第五十八条 数据资产质量是指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合规反映业务运行和满足各类应用的程度。

第五十九条 业务系统功能设计需严格执行公司信息化和 数据资产标准,数据应按规定的时间、频度准确录入和采集, 关键数据应进行初审和复核,保证数据真实,避免数据缺失。

第六十条 数据流转和应用过程中应确保可追溯、可复查,前序环节应保证数据的真实、完整并及时传递到后序环节,前后环节数据应保持衔接一致。

第六十一条 业务部门结合数据资产标准,开展本专业数据资产质量核查。在数据资产应用过程中,应用部门及时反馈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由数据资产管理归口部门汇总和管控。

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深入分析数据资产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以"控制增量、消除存量"为基本策略,制定数据资产质量提升措施,从数据源头解决数据资产质量问题。

第六十三条 数据资产质量管理遵循"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据资产质量的责任归属,同一责任人产生的同一数据项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按照公司员工奖惩规定第十二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具体惩处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惩处细则第十三条执行。

第十一章 考核与奖惩

第六十四条 数据资产管理归口部门制定评价考核规则, 定期对各专业、各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成效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结果纳入公司同业对标体系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

第六十五条 鼓励各专业与各单位创新数据资产管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对数据资产管理成效显著、大数据应用方面 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电网运营监测(控)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电网公司运营数据资产管理办法》(国家电网运监〔2014〕1568号之国网(运监/2)559-2014(F))同时废止。